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72號

原告 李耕宇

被告 呂美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萬2,22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提款之工具，且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金流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而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0日14時18分及15時1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23萬2,221元（註：起訴書及判決誤載為123萬221元，而與匯款單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不符，應予更正），合計323萬2,221元至被告所提供系爭帳戶內，旋遭

01 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323萬2,221元財  
02 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並引用起訴書為據，而被告所  
04 為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5 中均坦承認罪，嗣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4號刑事判  
06 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  
07 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核閱屬  
08 實，並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任意將  
16 系爭帳戶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操作使用，依  
17 一般社會通念，被告可預見系爭帳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  
19 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共計匯款323萬2,221元至系爭帳戶  
20 並旋遭轉帳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有如前  
21 述，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2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3萬  
23 2,221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萬  
25 2,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註：  
26 繕本於同年7月11日直接送達被告，見審附民卷第5頁）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